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 授出(I)購股權；(II)獎勵股份；及(III)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向25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11,705,18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合共11,705,18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購股權承授人數目：	25名，包括3名關連購股權承授人及22名非關連購股權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數目：	11,705,180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1,705,180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3.23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聯交所於2022年12月19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3.00港元；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3.23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00港元
-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零
- 購股權期間的行使期： 根據下文所載的歸屬期間，承授人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後未獲行使者將告失效，而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的歸屬期間：  
非關連購股權承授人：
- (i) 2,502,940份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一至四年內歸屬；及
  - (ii) 3,404,640份購股權將基於表現目標歸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 錢博士：
- 所有400,000份購股權將基於表現目標歸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 趙博士：
- 所有4,000,000份購股權將基於表現目標歸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 葉先生：
- (i) 352,000份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一至三年內歸屬；及
  - (ii) 1,045,600份購股權將基於表現目標歸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向非關連購股權承授人及關連購股權承授人當中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以表現掛鈎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短於12個月，視乎相關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上述歸屬期的調整乃經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允許，且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有關安排激勵和鼓勵有關人員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故與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不謀而合。

## 購股權的表現目標：

### 非關連購股權承授人

授予非關連購股權承授人的3,464,640份購股權須待達成非關連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若干表現目標（包括實現臨床開發、CMC和合夥企業的多個項目里程碑成果）後，方可歸屬。

### 錢博士

授予錢博士的400,000份購股權須待達成錢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表現目標（涉及市值及若干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的多個項目里程碑成果）後，方可歸屬。

### 趙博士

授予趙博士的4,000,000份購股權須待達成趙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表現目標（涉及若干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的多個項目里程碑成果）後，方可歸屬。

### 葉先生

授予葉先生的1,045,600份購股權須待達成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表現目標（涉及若干候選藥物的CMC及臨床開發的項目里程碑成果）後，方可歸屬。

購股權的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購股權及相關收入應根據購股權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i)購股權承授人身故，(ii)購股權承授人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委聘合約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被終止，(iii)因裁員導致購股權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購股權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其因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而被解僱，或購股權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法行為的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計劃管理人在考慮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後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購股權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授出購股權中，5,797,600份購股權被授予董事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購股權承授人姓名	職務	授出購股權數目
錢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400,000
趙博士	非執行董事	4,000,000
葉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397,600

授出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承授人權利以認購合共11,705,18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關連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事宜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錢博士及趙博士已就與其各自獲授購股權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彼等未被計入董事會會議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股權的授出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其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過去12個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後，因購股權的授出而獲發行及有權獲發行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的股份。此外，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錢博士將不會於行使其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過去12個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後，因購股權的授出而獲發行及有權獲發行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的股份。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i)吸引、支付、激勵和獎勵購股權承授人及(ii)鼓勵購股權承授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 (II)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92名獎勵承授人授出5,035,160股獎勵股份。授出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獎勵承授人數目：	92名，其中3名為關連獎勵承授人、89名為非關連獎勵承授人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5,035,160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00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間：

非關連獎勵承授人：

- (i) 4,645,160股獎勵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一至四年內歸屬；
- (ii) 300,000股獎勵股份將基於表現目標歸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向非關連獎勵承授人當中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以表現掛鈎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可能短於12個月，視乎相關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上述歸屬期的調整乃經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允許，且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有關安排激勵和鼓勵有關人員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故與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不謀而合。

關連獎勵承授人：

- (i) 3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當日歸屬，且立即生效；
- (ii) 3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9月29日歸屬；及
- (iii) 3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9月29日歸屬。

授予關連獎勵承授人的部分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因為授予彼等的獎勵股份構成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已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故若非因若干行政要求，該等股份的授出日期會更早。歸屬期調整乃經股份激勵計劃規則許可，並且已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

## 獎勵股份的表現目標：

### 非關連獎勵承授人：

授予非關連獎勵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須待達成非關連獎勵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若干表現目標（涉及CMC、臨床開發及合夥等多個項目里程碑成果）後方可歸屬。

### 關連獎勵承授人：

由於(i)向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為其薪酬的一部分；及(ii)授出獎勵是為了表彰及獎勵有關獎勵承授人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能激勵及挽留關連獎勵承授人，其作出的貢獻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有利，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就向關連獎勵承授人作出的授出獎勵設定表現目標。

## 獎勵股份的回補機制

###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獎勵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根據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

倘獎勵承授人因(i)獎勵承授人身故，(ii)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委聘合約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被終止，(iii)因裁員導致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倘獎勵承授人為僱員，其因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而被解僱，或獎勵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法行為的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計劃管理人在考慮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後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授出獎勵中，9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獎勵承授人姓名	職務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唐稼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
包駿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
張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

授出獎勵將賦予獎勵承授人權利以認購合共5,035,16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0%。

授予關連獎勵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者於彼等相應的授出獎勵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彼等未被計入董事會會議有關該等決議案中的法定人數。

向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事宜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與其各自授出獎勵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彼等未被計入董事會會議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獎勵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獎勵股份的授出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授出獎勵發行新股份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符合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且將獲豁免遵守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第14A.92(3)條（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非關連獎勵承授人於行使其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過去12個月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如適用)後,因獎勵股份的授出(及購股權的授出,如適用)而獲發行及有權獲發行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的股份。此外,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連獎勵承授人將不會於其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過去12個月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歸屬後,因獎勵股份的授出而獲發行及有權獲發行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的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批准根據授出獎勵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為,通過授出獎勵股份,給予獎勵承授人激勵以竭力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成功服務並獎勵有關人士的不懈努力以及向獎勵承授人提供從股份增值中受益的機會。

就授出獎勵予關連獎勵承授人而言,授出獎勵構成關連獎勵承授人的薪酬的一部分,並獲薪酬委員會批准。授出獎勵將激勵在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長期發展方面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授出後,根據(i)股份激勵計劃的授權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為24,355,233股股份及(ii)股份激勵計劃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為8,910,387股股份。

###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翁先生授出合共4,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翁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4,400,000股相應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5%。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0.001美元的代價授出。於達成歸屬條件的情況下,8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當日歸屬並立即生效,2,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開始日期週年當日

三年等額歸屬。餘下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的公司市值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情況歸屬。向翁先生授出4,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所有成員的一致批准(除翁先生已就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向翁先生授出4,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持有的現有股份支付，將不會發行新股份，而授出及歸屬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市值

基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00港元計算，向翁先生授出的4,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為約13,200,000港元。

## 向翁先生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向翁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為，通過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給予該名人士激勵以竭力為本集團的成功服務並獎勵該人士的不懈努力以及向該合資格承授人提供從股份增值中受益的機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

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翁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向翁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中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向翁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以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持有的現有股份支付，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且向翁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董事確認該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獎勵」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向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5,035,160股獎勵股份
「獎勵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承授人(包括關連獎勵承授人)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獎勵承授人」	指 唐稼松先生、包駿博士及張志華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連購股權承授人」	指 錢博士、趙博士及葉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2年12月19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錢博士」	指	錢雪明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博士」	指	趙奕寧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具體一間公司，「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翁先生」	指	翁曉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葉先生」	指	葉峰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非關連獎勵 承授人」	指	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承授人
「非關連購股權 承授人」	指	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承授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11,705,180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關連購股權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採納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有條件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歸屬開始日期」	指	(i)本公司與購股權承授人訂立的購股權函件；(ii)本公司與獎勵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函件；及(iii)本公司與翁先生訂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函件分別所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為1美元=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2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執行董事翁曉路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奕寧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包駿博士及張志華先生。